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28人,代表股份数量499,118,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14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82,220,13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74,28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6,467,531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414,799,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9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21人,代表股份数量84,319,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51%。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23人,代表股份数量 86,520,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0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6,253,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25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3,654,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6880%。

1.02 选举李晓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5,345,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44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2,747,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6390%。

1.03 选举翟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5,036,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18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2,437,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2811%。

1.04 选举汪星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5,270,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2,671,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5514%。

1.05 选举白云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5,274,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2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2,675,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5.5562%。

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翟俊先生、汪星光先生、白云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李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96,695,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4,097,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1995%。

2.02 选举潘思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7,797,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7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5,198,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6.9146%。

2.03 选举张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88,42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8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5,829,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7.6433%。

李哲先生、潘思明先生、张菁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7,450,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656%;反对66,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32%;弃权1,60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4,851,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0712%;反对66,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64%;弃权1,60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852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817,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3.3279%;反对31,566,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6.3244%;弃权1,735,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47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3,218,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61.5099%;反对31,566,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6.4841%;弃权1,735,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0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陈小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Sherry Lee女士、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Sherry Lee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Sherry Lee	是	6,820,000	9.57%	0.69%	否	否	2026年3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3,000,000	4.21%	0.31%	否	否		2027年3月19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置换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3月20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1,200,000	1.49%	0.12%	否	否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8,500,000	10.53%	0.87%	否	否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herry Lee女士、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16%	72,326,600	72,326,600	60.55%	7.36%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36,030,000	36,030,000	44.62%	3.6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61,000,000	61,000,000	47.49%	6.2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6,550,000	16,370,000	22.96%	1.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0%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90,642,354	200,462,354	48.34%	20.41%	0	0.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Sherry Lee女士、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Sherry Lee女士、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Sherry Lee女士、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03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00015号),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出具《保证书》,对下属子公司SEMCORP MANUFACTURING USA LLC(以下简称"美国恩捷")向汇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100520260000264),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向农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江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M(高保)20260006),对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华夏银行江门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19,000.00	20,9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①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⑤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⑥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美国恩捷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	5,5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②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③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④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4、担保期间: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①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②如果银行根据相关规定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上海恩捷	农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	20,000.00	27,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间:①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珠海恩捷	华夏银行江门分行	30,000.00	3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①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②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③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23,703.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3.99%。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向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保证书》;

3、公司与农行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华夏银行江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6-01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披露下列表格并正确勾选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说明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具体预计的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估算结果,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公司已满足《上市规则》第9.3.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跃北铜")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赊销、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选择融资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及签署相关协议,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操作。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跃北铜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葫芦岛分行")借款,公司与盛京银行葫芦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跃北铜与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葫芦岛农商行中心支行")签订了《循环借款合同》,申请借款人民币17,000万元,公司与葫芦岛农商行中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宏跃北铜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8日

住所: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158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峥强

注册资本:57110.93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粗铜、精铜及其副产品深加工;硫酸、液氧批发(仓储经营);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物资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50,158,457.80
负债总额	2,056,664,799.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693,493,657.81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7,280,338,105.70
利润总额	7,896,936.09
净利润	8,380,102.26

北方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6年3月16日,宏跃北铜向盛京银行葫芦岛分行借款,公司与盛京银行葫芦岛分行为宏跃北铜本次借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8年3月16日止。

(二)2026年3月20日,公司与葫芦岛农商行中心支行为宏跃北铜本次借款签订《保证合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1.公司为宏跃北铜人民币17,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迟延履行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及所有其他费用。

4.保证期限: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为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上述担保有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宏跃北铜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6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7.6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9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4.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宏跃北铜与葫芦岛农商行中心支行签订的《循环借款合同》;

4.公司与葫芦岛农商行中心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5.公司与盛京银行葫芦岛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华电辽能 公告编号:临2026-010号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3月10日至3月23日,10个交易日累计上涨89.81%。自2026年3月19日以来,近三日换手率分别为12.51%、26.74%、11.43%,换手率较高,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指数。

● 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96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8.97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58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7.51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火力发电,火电装机占比82.56%,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征询函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0日、3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3月10日至3月23日,10个交易日累计上涨89.81%。自2026年3月19日以来,近三日换手率分别为12.51%、26.74%、11.43%,换手率较高,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指数。

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96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8.97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58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7.51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

根据公司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25亿元至0.35亿元,与2024年同期相比,将减少0.50亿元至0.60亿元,同比减少59.17%到70.84%;预计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14亿元至0.19亿元,与2024年同期相比,将减少0.24亿元至0.29亿元,同比减少54.90%到67.79%(以上数据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6-17号

西安旅游